

2026 集保藝術賞—#臺灣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於「2026 集保藝術賞—#臺灣」活動參賽期間（自報名開始至展覽退件），無償授權「2026 集保藝術賞—#臺灣」辦理單位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（以下稱北藝美院）及金車文教基金會（以上合稱辦理單位），以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佈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編輯及改作等方式，個別或共同為教育、推廣、宣傳業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目的，不限地域使用本人之作品及相關圖說（以下簡稱授權標的）。

藝術賞結束後，有關徵件與展覽（以下簡稱本賞）之圖文與影音，本人同意辦理單位仍得於介紹、推廣、宣傳本徵件及展覽之相關用途無償使用，不受地域及本同意書期限限制。

本人授權標的如下：

作品名稱	
作品圖檔與作品描述資料（包含創作年代、尺寸、媒材）	
創作理念 （500 字以內）	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對授權標的享有著作權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，並有權轉授權辦理單位使用。
2.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亦得將授權標的另行授權他人。但不得影響辦理單位依本授權書使用該等著作之權利。
3. 本授權書所列授權標的之內容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

有著作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如辦理單位利用授權標的，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本人同意就爭訟之解決，提供必要協助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辦理單位亦得視情節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。

4. 本人授權辦理單位得於不限地區、時間及形式之情況下利用、轉授權他人非商業利用授權標的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辦理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

2026 集保藝術賞—#臺灣之辦理單位：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、金車文教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郵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